

元智大學學生考試規則

- 80.07.04 七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- 87.06.24 八十六學年度第十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3.03.03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3.06.23 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1.03.07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規則適用於平時考試、臨時測驗、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。
- 二、學生須按時到達試場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。已進入試場者，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- 三、學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，未能參加學期考試時，應於該科考試次日起三日內檢附證明文件，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，經核准者准予補考一次。未經核准而擅自不到考者，以曠考論。
- 四、任課教師有監試或監督監試之義務，學生應服從監試人員指導。
- 五、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檢查。其未帶學生證者且無相關證件足以證明其身份者，監試人員時得停止其考試，並令其立即退出試場。
- 六、學生考試時不准在桌椅、文具、紙片或用其他方法預抄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、數字以及其他可供解答之任何圖形符號等。
- 七、學生除必備文具筆墨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講義、筆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及其它附「儲存（記憶）功能」或電子傳輸之電子工具入座。（教師指定攜帶之工具、電算機及參考資料，不在此限。）
- 八、學生在試場內須嚴守秩序，不准交頭接耳、左顧右盼、窺視他人試卷，或其他擾亂試場秩序違反考試公平之舉動。
- 九、學生考卷上填明考試科目、考試日期、系所、年級、班別、姓名、學號等詳細填寫。試題如有印刷不清者，得於原座位舉手發問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已作答之答案卷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發現遺失者，老師得要求學生補考，學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，須於規定時間到指定地點補考。
- 十、學生考試時，不得攜帶答案卷出場，應在規定時間內交卷得離場，交卷應即遠離，不得在附近逗留。
- 十一、學生於考試時，違反第六、七、八、十條規定，或有傳遞、調位、抄襲、夾帶、替考、不服從監試人員處分、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等行爲，依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之規定議處
- 十二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